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近日，公司与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签署了《淄博市博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协议》，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博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权利，并收取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支付的运营费用。本公告所述事项为淄博市博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内容。

**2、本公告所述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本公告所述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项目年服务费用为 41,670,666.03 元/年，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本公告所述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项目将由公司在淄博市设立的淄博桑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公司将视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在山东省淄博市签署了《淄博市博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博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权利，并收取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支付的运营费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淄博市博山区环境卫生质量，完善市政环保、公用基础设施体系，淄博市博山区

市政园林局在实地考察、调查研究等工作的基础上，确定公司为淄博市博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投资、运营的承担人，并由公司在淄博市博山区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作为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拥有本项目的投资、运营的权利，收取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支付的运营费用。淄博市博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费用总价暂定为 41,670,666.03 元/年，特许经营权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年。

淄博市博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将由公司在淄博市博山区设立的淄博桑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sup>注</sup>（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实施，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注：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召开总经理专项办公会议，决定由公司出资设立淄博桑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6-148]）。

## 二、 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甲方：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

局长：盖强；

法定地址：淄博市博山区人民路 69 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乙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注册资本：85,429.758 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发生交易事项。

2、履约能力分析：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 1、项目内容：

(1) 环卫设备设施投资运营：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转运车辆、垃圾桶（箱）、中转站等；

(2) 城区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包括“三扫三洒”机械化作业、绿化带及绿地卫生）；

(3) 城区及村镇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至淄博市博山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压缩后运往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4) 城区内现有公共厕所日常维护管理（包括水、电、暖、有线电视收视费、吸污费用）；

(5) 村镇垃圾清运及保洁工作（不含村村通道路保洁）；

(6) 城区除雪；

(7) 清淤（对城区污水管网每年清淤两次）。

2、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内在淄博市博山区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 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2) 向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提供作业范围内清扫保洁、公厕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并向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收取运营费用；

(3) 向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提供淄博市博山区城区内的垃圾压缩转运处理服务，并向其收取运营费用；

(4)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扩建、改造。

特许经营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年。

3、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暂定为 41,670,666.03 元/年，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正常等变化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以及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或工作量发生变化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对运营费用及价格即时进行调整。

4、项目评估：项目公司需要购买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全部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经专业评估公司评估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5、争议的解决：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各条、款、项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包

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当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淄博市博山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项目未来实施有利于公司树立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区域示范效应，将对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取得淄博市博山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 **五、风险分析**

1、服务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 PPP 项目运营建设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应将本项目运营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于正式运营之日前提交人大通过“运营费用支付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内安排”。

2、运营成本上升的因素：由于淄博市博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作业标准提高、通货膨胀等因素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本项目的适用法律发生了变更或者国家环保标准提高、环卫作业标准的提高等因素造成项目公司投资总额和运营成本提高，则项目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上报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淄博市博山区市政园林局应及时调整运营费用价格。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淄博市博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